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末申請轉班群改選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辦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、志願或需要，選修適合研習之學科，充分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，俾達因材施教、各盡所長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1. 申請對象：高二下學期各班群同學。
2. 申請日期：110/5/14(五)～110/6/11(五)。
3. 申請程序：

(1)申請學生須填具申請表，並分別送請導師及輔導老師、課諮詢師等填具意見，於指定日期前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核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語文資優班申請轉出、轉入請洽詢教務處特教組；數學實驗班、自然實驗班申請轉出、轉入請洽詢教務處實研組。

(2)教務處將依據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、課諮詢師意見，是否均表同意，決定是否准予通過轉班群申請。

(3)轉班群經核定通告後，即由教務處負責，將依據班群與班級人數多寡等原則依序編入各班，申請者不得要求編至指定的班級或老師。

(4)課程相關諮詢請同學洽課諮詢師。

(5)經核定公告之轉班群同學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班群別或其他班群別。

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末申請轉班群改選實施辦法

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

家長簽章_____

原班群(打勾)

改選班群(打勾)

資訊理工 生物醫藥
人社法政 財經商管

資訊理工 生物醫藥
人社法政 財經商管

意 導

導師簽章：

見 師

意 輔
導
老
師

意 課
諮
見 師

意 特
／
實
見 組

不填寫 由教務處統一會簽

特教組/實研組簽章：
(語資或實驗班此格才需簽章)

備 註

1. 轉班群前請詳閱**背面**轉改選班群實施辦法。
2. 上列三欄務必請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填註意見，未填者恕不受理。
3. 本表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(五)前填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4. 轉班群經核定後，不得要求轉回原班群別或轉至其他班群別。

審 查 結 果

- 不合轉班群標準
 合於轉班群標準：新學年轉入三年____班____號



承 辦 人 員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